

##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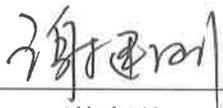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规则，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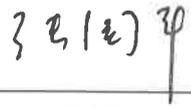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经对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该议案已经出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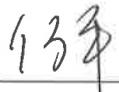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关联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谢建刚

  
曹 中

  
张国平

  
何 平